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辦法

112.12.29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:

「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辦理。(以下簡稱「113學年度技院繁星計畫招生簡章」)

貳、目的:

研訂校內評選方式,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,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,適才適性進入 合適的科技校院就讀。

參、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及成員:

- 一、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另設總幹事及執行秘書各一名,總幹事由教務主任擔任,執行秘書由註冊 組長擔任。
- 三、執行秘書應參與校外相關會議與說明會,並協助本委員會相關之工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成員由主任委員聘兼之,包括:教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各科科主任(國際貿易科、會計事務科、商業經營科、資料處理科、廣告設計科、室內設計科、應用英語科共7名)、畢業班級導師1名、家長代表1名、學生會代表1名,共計15名。

肆、報名資格:

符合「113學年度技院繁星計畫招生簡章」規定,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,得參加校內推薦甄選作業。

- 一、全程均就讀本校各專業類科之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在校學業成績平均(前5學期)排名在各科前30%以內之學生。

※注意:技院繁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參加本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伍、名額分配:

- 一、依據「113學年度技院繁星計畫招生簡章」規定,本校至多可推薦15名。
- 二、本校依群別分配名額為:「商業與管理群」9名、「設計群」4名、「外語群」2名,合計 15名。遞補原則為(一)同群優先遞補、(二)總排序遞補。

陸、成績比序:

- 一、在校成績(前5學期)以班為單位,轉換T分數後(非原始成績)排序。
- 二、在校成績經轉換後以群為單位,分為「商業與管理群」、「設計群」及「外語群」。
- 三、成績比序:在校成績(前5學期)依下列比序進行排名,並依照排名先後順序推薦學生: 第一比序: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之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。(群名次與群名次百分比說明如表 1)

第二比序: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平均成績之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(部定必修科目。)

第三比序:「技能領域科目」平均成績之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。(部定必修科目。)

第四比序:英文(採計英語文)平均成績之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五比序:國文(採計國語文、國語文閱讀與寫作、閱讀與思辯)平均成績之T分數 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六比序:數學(採計數學、應用數學)平均成績之T分數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七比序: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八比序: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※說明:1.第七~八比序由113學年度繁星推薦委員會統一訂定。

2.八項比序成績皆相同時,由繁星推薦委員會議決定學生之推薦順序。

柒、作業程序:

- 一、112年11月23日(四)於本校畢業生專區公告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甄 入學招生簡章。
- 二、網路公告符合資格學生名單: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於本校首頁公告各科前 30%名單 並發放至高三各班。
- 三、舉辦校內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說明會:113年2月23日(五)15:00於本校視聽中心辦理。
- 四、填具「申請表」及「志願預填表」: 113 年 3 月 4 日(一)中午前送交註冊組,逾期不予 受理。
 - (一)申請表:符合校內推薦資格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乙份文件1,檢附第七比序文件2、 第八比序文件3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二)志願預填表:「志願預填表」文件4,學生可選填該群或不分群志願,至多25個志願,未繳交「志願預填表」者視同不申請。
- 五、公告校內推薦結果:113年3月6日(三)16:30前。
- 六、網路報名及作業流程說明會:113年3月7日(四)12:30。
- 七、資料寄送:113年3月20日(三)放學前,受推薦同學需備妥繁星計畫所有資料至教務處辦理(第七、八比序需經註冊組審核),由學校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,不得自行寄送。
- 八、志願序填寫與修改:

依據簡章規定:第一至三輪分發各技專校院錄取單一技高至多1人,遇有缺額進行 第四輪分發,至多再錄取2人。

捌、相關說明:

- 一、經「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」分發錄取之考生,無論放棄與否,一概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錄取生需以書面在指定時間內(113 年 5 月 14 日(二)12:00 前)向錄取之校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,否則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之招生(技優甄審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、各校獨招及大學各招生管道),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辦法依據「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訂定,經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,若有未盡事宜,由繁星推薦委員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- 三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(表1)「群」係指技術型高中科別所歸屬之15群,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範例如下表:

本校商管群總人數319人				本校設計群總人數172人				本校外語群總人數62人			
全群	0/ 田	每%	每級距	全群	0/ 田	每%	每級距	全群	0/ 田	每%	每級距
排名	%累	累計	可推薦	排名	%累	累計	可推薦	排名	%累	累計	可推薦
%	計數	人數	人數	%	計數	人數	人數	%	計數	人數	人數
1%	3.19	4人	4人	1%	1.72	2人	2人	1%	0.62	1人	1人
2%	6.38	7人	3人	2%	3.44	4人	2人	2%	1.24	2人	1人
3%	9.57	10人	3人	3%	5.16	6人	2人	3%	1.86	2人	0人
4%	12.76	13人	3人	4%	6.88	7人	1人	4%	2.48	3人	1人
5%	15.95	16人	3人	5%	8.60	9人	2人	5%	3.10	4人	1人